



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 32 小時課程講習訓練簡章

共七頁!請於各梯開班前半個月完成繳件報名，以利開課作業。報名表件須齊全以便資格審理!

◎新班收件若足額就隨時通知開課，歡迎備齊報名表件，一律繳件報名!(恕不受理電話預約)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6 條。

貳、目的：

- 一、為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達到「終身學習」目的，每逾四年，須再修習新的營建管理法令、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及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使其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
- 二、使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換領執業證後繼續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參、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肆、主辦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已上過第一次回訓並有小張執業證者)。

陸、受訓名額及訓練期間：(每班 40 人) **(請先將報名資料寄至本中心)**

高雄假日班：週六、週日 AM9:00~PM5:00 (受理繳件中!恕不受理預約)

確定開課日

110/4/26~5/12(週一至週五)夜間班

- ◆別再問了開不開!請先寄件來統計參訓人數。資料不齊恕不受理。國定連假日不排課。
- ◆執業證正本遺失者：請勿隱瞞報名喔!
- ◆最新規定不得請假缺課，受訓 32H 無遲到缺課者得向營建署申請換發新的執業證。

柒、回訓講習地點：

報名地點：802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32 號 15F (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

捌、課程內容及時數：

營建管理法令 5 小時；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 18 小時；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 8 小時；
工地治安 1 小時；以上共計 32 小時。另加安排節能減碳 2 小時提共缺課學員補課用。

玖、教學考核：依內政部 102.5.24 台內營字第 1020805623 號公告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回訓時數未達 32 小時者，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三、回訓講習課程應進行最後成果驗收：1 小時 50 小題選擇題。

四、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拾、工地主任執業證換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回訓證明，得據以報請內政部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拾壹、報名手續：

一、繳交證件：

● **執業證正本(報名繳費時必須繳回。正本遺失者請暫緩報名參訓)**

(正本遺失者請先電洽向營建署申請補發方式，領到補證後再報名回訓)。

- (1)【附表一】**報名表正本+身分證正反影本** (身分證請實貼於附表一下方)。
- (2)【附表二】**執業證正反面影本** (既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
- (3)【附表三】**具結書(必須親簽並且加蓋私章)→務必加蓋個人私章喔!**
- (4)【附表四】**個人資料聲明(須親簽或蓋章)**
《礙於個資法，請簽署『個資聲明書』以利報備開班等作業》
- (5) **彩色照片 3 張【4 年回訓之新申請執業証相片需近期不可與原舊執業証相片相同】**。
請繳最近半年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二張背面請寫姓名(油墨乾了再疊放勿塗污)以迴紋針固定在報名資料上。

二、請將報名表填妥後，連同資格證件影印本，以限時郵寄至下列地址

802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32 號 15F 王小姐及陳小姐收

聯絡人：王小姐 電話:07-3362918 轉 86627 王小姐或 01176 陳小姐 傳真:07-3358087

三、費用：共計 5,300 元：**CPC 實收學費 4800 元 + 營建署執業證換證規費 500 元 (恕難再折扣)**

4 年前於本中心四年回訓舊學員及本中心舊生 4,800 元 + 執業證費 500 元(依內政部 97.8.26 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5630 號令訂定之營建署營造費規費收費標準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填寫具結書 (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五、注意事項：

1.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2.報名方式：

- (1)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 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 (2)通訊報名：備妥上述報名資料(A4 規格)及影印本，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上述地址報名。並經初審核可及確認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 (3)線上報名：請上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建築行為人培訓及講習](#)」→「[工地主任相關系統](#)」→【[工地主任回訓—4 年 32 小時回訓](#)】→【[一般民眾](#)】選項，請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並採線上報名](#) <http://cpabm.cpami.gov.tw/workerexam32>
※線上報名後(需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報名)，並上傳符合規定之相片 JPG 檔、掃描文件之電子檔等;惟仍需備妥上述報名資料(A4 規格)，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上述地址報名並經初審核可及確認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 (4)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 (5)報名時間：親洽本中心辦公室，請於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報名，非上班時間報名請通訊報名(報名表寄出前請務必先傳真或 E-mail：86627@cpc.tw;01176@cpc.tw)
- (6)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五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回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7)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8)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3. 自然人憑證申請 <http://moica.nat.gov.tw/html/index.htm>

凡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申請。

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 IC 卡工本費 275 元，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專屬櫃檯辦理即可。

* 戶政事務所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

* 自然人憑證 IC 卡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當天起算)

拾貳、繳費方式：

一、學員收到上課暨註冊通知後，在指定日期時間內以下列方式繳交參訓費用

1. 郵政劃撥⇒帳號：「0454789-9」

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

通訊欄請註明『參加工地主任 32H 回訓班第○○期』及學員姓名，需報帳者請註明公司抬頭及統一編號”，不需報帳者請註明“自費發票開個人”。

2. 轉帳⇒帳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

銀行代碼：004-2569 帳號：256-001-000118

銀行：台灣銀行成功分行

3. 開立即期支票（抬頭：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限掛寄本中心。

4. 通知繳費期限內至本中心高雄處現場繳交現金亦可。

二、完成繳費報名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次開課前 e-mail 或傳真或簡訊通知上課。

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並應掣給正式收據。

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職業訓練機構應依其申請 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

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

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退費。

註：前述規定係適用於學員申請退訓情形，如因違反參訓課程主管機關出勤標準致遭退訓，則不得申請退費。

本課程簡章請上網下載：<http://pcc.cpc.org.tw>(公共工程聯合網站)

※「自然人憑證」應用在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上之使用說明※

一. 沿起

為配合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應用之推廣，將於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回訓）計畫上，納入以自然人憑證應用在線上報名與相關訓練時上課簽到、退之作業辦法。

二. 目的

為確認參加講習人員皆有依規定確實上課，本辦法將原紙本簽到與上課點名，改為以自然人憑證登錄簽到退作業，詳實記錄簽到與簽退時間，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為確保參加講習人員皆有自然人憑證，自講習報名作業起即採以自然人憑證在本部統一建置的網站線上登記。並由本部提供報名系統供訓練單位處理報名事宜。

※「工地主任四年回訓 32 小時」規定學員必須採取線上報名及上課之簽到、簽退及點名皆需要以【自然人憑證】刷卡為憑

◎新班收件若足額就隨時通知開課，歡迎備齊報名表件，一律繳件報名！（恕不受理電話預約）

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32小時課程講習訓練
第 110 S017S0 梯次 報名表 學號：

照片黏貼處 ※須不同於『原執業證』之近照 (請貼於框線內,貼1張,2張迴紋針固定) 敬請裁剪實貼	姓名		性別		血型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E-mail ★					傳真★		
報名資格★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 執業證證書字號：40H_____號 有效期限：_____							
學歷★	學校		科系		身分證字號			
公司全銜				(★現職)	職稱★			
發票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二聯式)		統一編號	
參加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雄班(綜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班		
備註 (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欄位為參訓登錄必填資料請勿空白。 手機、Mail、傳真請儘量填入，以利開班等即時通知。							
	二、請繳半年內彩色照片二吋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交並檢驗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開訓當天攜工地主任執業證正本驗證並繳回)及具結書正本 三、回訓講習梯次時間及上課地點：高雄市成功一路 232 號 15 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勾選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班	日期：110/4/26 夜間	地點：高雄處(台鳳大樓)		
	四、講習程序完成者頒發回訓證明，並報請內政部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五、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二、三項所需證照正、反影本，掛號郵寄 802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32 號 15 樓 王麗媛收。 六、聯絡人：07-3362918 轉 86627 王麗媛 傳 真：07-3358087							
	※學員個人資料將造冊送營建署，及登錄於行政系統與營建署網站以便課前後班務核發證書作業進行，背景資料將提供於課程講師以調整授課方式、內容等及本中心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本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妥善使用及保管前述資料。本人同意 貴中心於前述說明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正面影本黏貼處</p> <p>請印清楚</p> <p>(實貼：四角請貼牢)</p>	<p>反面影本黏貼處</p> <p>請印清楚</p> <p>(實貼：四角請貼牢)</p>
--	--

執業證正本(繳費時必須繳回)。 ●遺失正本者請暫緩報名！

【附表二】工地主任執業證(新舊兩款，2擇1影印貼上)

(新式)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98年後發證

●遺失正本者請暫緩報名！

<p>正面影本黏貼處 (實貼：四角請貼牢)</p>	<p>反面影本黏貼處 (實貼：四角請貼牢)</p>
-------------------------------	-------------------------------

(舊式)工地主任執業證 正反面影本

工地主任執業證

正面黏貼處
(實貼：四角請貼牢)

工地主任執業證

反面黏貼處
(實貼：四角請貼牢)

工地主任執業證

內頁黏貼處
(實貼：四角請貼牢)

工地主任執業證

內頁黏貼處
(實貼：四角請貼牢)

【附表三】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回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回訓證明文件、領取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須親簽並加蓋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訓者務請於本單親簽並加蓋私章)不蓋章無效

【附表四】個人資料告知書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 32 小時課程講習訓練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您好：

感謝您的熱誠參與，加入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本中心」)學員行列，本中心為有效執行課程班務，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課程班務業務之執行，辦理學員保險業務、報名、證書製作、學習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新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中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中心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於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本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將無法提供您本中心系列優惠的服務，與您在本中心所參與之完整終身學習記錄。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洽07-336-2918轉01176陳小姐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姓名： (須親簽加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礙於個資法規範，本單必須繳回據以造冊送主管機關(受訓者務請於本單親簽並加蓋私章)